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1巷12號3樓

電話：(02)2895-97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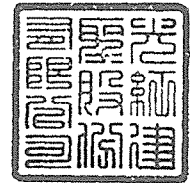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7、7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69、7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32,666 仟元（已扣除 137,464 仟元之備抵損失），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95,27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0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光聖集團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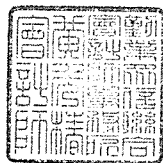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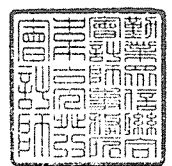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5,360	38	\$ 1,288,377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357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	-	70,74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16,879	-	29,5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32,666	19	508,7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7	-	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8,516	1	14,6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90	-	3,35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5,272	21	522,827	1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140	1	11,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70,887	82	2,449,896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2,01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20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6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95,581	12	404,75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32	1	8,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1,549	3	112,10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997	-	4,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3	-	3,32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23,353	1	24,4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2,395	18	570,113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3,282	100	\$ 3,020,0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0,000	7	\$ 2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79	-	131,927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3,545	15	177,6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3,703	6	160,1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06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55	-	48,7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三)	56,551	2	47,1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8,293	30	785,689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597	3	63,41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1,566	2	76,6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9	-	8,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622	5	148,929	5		
2XXX	負債總計	1,124,915	35	934,618	31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660,000	20	66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31	7	213,2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73	2	35,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9,271	31	992,547	33		
3400	其他權益	(64,280)	(2)	(50,573)	(2)		
3XXX	權益總計	2,118,367	65	2,085,391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43,282	100	\$ 3,020,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三及二九)	\$ 2,805,106	100	\$ 2,899,9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及二四)	<u>2,326,365</u>	<u>83</u>	<u>2,391,87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78,741</u>	<u>17</u>	<u>508,07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3,260	3	76,664	3
6200	管理費用	218,398	8	236,6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297</u>	<u>4</u>	<u>123,60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955</u>	<u>15</u>	<u>436,874</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一)	<u>64,841</u>	<u>2</u>	<u>80,4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29,627</u>	<u>4</u>	<u>151,6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4,993	1	25,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88	2	(119,580)	(4)
7510	利息費用	(<u>2,416</u>)	-	(<u>2,6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265</u>	<u>3</u>	(<u>96,96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5,892	7	\$ 54,6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1,497</u>	<u>2</u>	<u>7,64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395</u>	<u>5</u>	<u>47,00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32	-	(4,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u>400</u>)	<u>-</u>	<u>737</u>	<u>-</u>
		<u>2,929</u>	<u>-</u>	(<u>3,5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31)	-	(18,3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u>3,980</u>	<u>-</u>	<u>3,125</u>	<u>-</u>
		(<u>16,751</u>)	<u>-</u>	(<u>15,25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822</u>)	<u>-</u>	(<u>18,8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140,573</u>	<u>5</u>	<u>\$ 28,15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34</u>		<u>\$ 0.71</u>	
9850	稀 釋	<u>\$ 2.33</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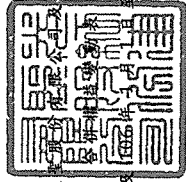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四及二二)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66,000	\$ 234,872	\$ 184,234	\$ -	\$ 1,231,249	\$ 1,415,483	(\$ 35,315)	\$ -	(\$ 35,315)	\$ 2,275,040
B1	-	-	28,996	-	(28,996)	-	-	-	-	-
B3	-	-	-	35,315	(35,315)	-	-	-	-	-
B5	-	-	-	-	(217,800)	(217,800)	-	-	-	(217,800)
D1	-	-	-	-	47,008	47,008	-	-	-	47,008
D3	-	-	-	-	(3,599)	(3,599)	(15,258)	-	(15,258)	(18,857)
D5	-	-	-	-	43,409	43,409	(15,258)	-	(15,258)	28,151
Z1	66,000	234,872	213,230	35,315	992,547	1,241,092	(50,573)	-	(50,573)	2,085,391
A3	-	-	-	-	21,243	21,243	-	3,160	3,160	24,403
A5	66,000	234,872	213,230	35,315	1,013,790	1,262,335	(50,573)	3,160	(47,413)	2,109,794
B1	-	-	4,701	-	(4,701)	-	-	-	-	-
B3	-	-	-	15,258	(15,258)	-	-	-	-	-
B5	-	-	-	-	(132,000)	(132,000)	-	-	-	(132,000)
D1	-	-	-	-	154,395	154,395	-	-	-	154,395
D3	-	-	-	-	3,045	3,045	(16,751)	(116)	(16,867)	(13,822)
D5	-	-	-	-	157,440	157,440	(16,751)	(116)	(16,867)	140,573
Z1	66,000	\$ 234,872	\$ 217,931	\$ 50,573	\$ 1,019,271	\$ 1,287,775	(\$ 67,324)	\$ 3,044	(\$ 64,280)	\$ 2,118,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5,892	\$ 54,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170	66,420
A20200	攤銷費用	7,158	8,3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772)	(88,0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07	698
A20900	利息費用	2,416	2,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3,710)	(9,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6	2,3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55	(11,94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60	(16,082)
A31150	應收帳款	(60,952)	521,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0)	7,305
A31200	存 貨	(174,562)	109,96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25)	(86)
A32130	應付票據	(131,548)	(21,116)
A32150	應付帳款	305,934	(216,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16	(63,591)
A32200	負債準備	-	(27,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64)	36,9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4)	(3,9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670	363,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20	8,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0)	(2,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5)	(32,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85</u>	<u>336,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92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2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3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6,7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86)	(58,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0	2,0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	(2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85)	(9,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55)	(87,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10,000	3,3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10,000)	(3,1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0)	(4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000)	(217,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380)	1,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7)	(34,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017)	216,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8,377</u>	<u>1,071,8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5,360</u>	<u>\$1,288,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88,377	\$ 1,288,37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20	42,02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741	70,74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2,117	542,117	(1)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578	589,57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107年1月1日</th> <th colspan="3">107年1月1日</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帳面金額 (IAS 39)</th> <th>重 分 類</th> <th>再 衡 量</th> <th>帳面金額 (IFRS 9)</th> <th>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th> <th>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td> </tr> <tr> <td>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td> <td>-</td> <td>12,620</td> <td>29,401</td> <td>42,021</td> <td>21,243</td> <td>3,160</td> <td>(2)</td> </tr> <tr> <t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td> <td>-</td> <td>1,901,235</td> <td>-</td> <td>1,901,235</td> <td>-</td> <td>-</td> <td>(1)及 (3)</td> </tr> <tr> <td>合計</td> <td>\$ -</td> <td>\$ 1,913,855</td> <td>\$ 29,401</td> <td>\$ 1,943,256</td> <td>\$ 21,243</td> <td>\$ 3,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20	29,401	42,021	21,243	3,16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01,235	-	1,901,235	-	-	(1)及 (3)	合計	\$ -	\$ 1,913,855	\$ 29,401	\$ 1,943,256	\$ 21,243	\$ 3,160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20	29,401	42,021	21,243	3,16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01,235	-	1,901,235	-	-	(1)及 (3)																																																				
合計	\$ -	\$ 1,913,855	\$ 29,401	\$ 1,943,256	\$ 21,243	\$ 3,16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29,401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調整增加 24,403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1,24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4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40,742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

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694	(\$ 69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3,353	(23,353)	-
使用權資產	-	67,442	67,442
資產影響	<u>\$ 24,047</u>	<u>\$ 43,395</u>	<u>\$ 67,44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768	\$ 13,7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627	29,627
負債影響	<u>\$ -</u>	<u>\$ 43,395</u>	<u>\$ 43,3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

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64	\$ 1,2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5,201	781,1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99,295</u>	<u>505,920</u>
	<u>\$ 1,225,360</u>	<u>\$ 1,288,3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030%	0.001%-2.29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42,01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1,357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二)

\$ 2,2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9%~2.60%。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1.04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12,6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一)

\$ 61,730

質押定存單(二)

2,179

法院提存金(三)

6,832

\$ 70,741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69%~2.40%。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1.05%。

(三)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法院提存金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0.3%。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962	\$ 29,622
減：備抵損失	(83)	(83)
	<u>\$ 16,879</u>	<u>\$ 29,539</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79</u>	<u>\$ 29,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0,130	\$ 709,178
減：備抵損失	(137,464)	(200,411)
	<u>\$ 632,666</u>	<u>\$ 508,76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九)	<u>\$ 7</u>	<u>\$ 4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561	\$ 10,855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2,422	1,685
應收利息	1,263	873
其 他	<u>1,270</u>	<u>1,213</u>
	<u>\$ 18,516</u>	<u>\$ 14,626</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3,809		\$ 127,407		\$ 136,711		\$ 186,450		\$ 135,753		\$ 770,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90)		(63)		(68)		(90)		(135,753)		(137,464)	
攤銷後成本	<u>\$ 182,319</u>		<u>\$ 127,344</u>		<u>\$ 136,643</u>		<u>\$ 186,360</u>		<u>\$ -</u>		<u>\$ 632,66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227,516
31~60 天	210,219
61~90 天	155,675
91~120 天	20,508
121 天以上	<u>156,212</u>
合 計	<u>\$ 770,1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00,4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200,4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5,772)
外幣換算差額	<u>2,825</u>
年底餘額	<u>\$ 137,46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234,925
31~60天	160,384
61~90天	76,191
91~120天	27,128
121天以上	<u>210,550</u>
合 計	<u>\$ 709,1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240	\$ 14,010	\$ 320,2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615)	(9,61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6,387)	(1,667)	(88,054)
外幣換算差額	(<u>22,021</u>)	(<u>149</u>)	(<u>22,17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32</u>	<u>\$ 2,579</u>	<u>\$ 200,411</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103年10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106年9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雖 PCT 公司復於106年10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惟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105年2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

訟，美國法院於 106 年 8 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9 月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是以於 107 年度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841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餘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仍於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後，貝思特公司已支付積欠光紅建聖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是以於 106 年度產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0,41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及違約金收入 7,26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本公司另於 106 年 4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貝思特公司賠償相關之存貨損失美金 681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 仟元作為對貝思特公司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貝思特公司同意接收相關存貨及償付美金 65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12 月如數支付予本公司。前述假扣押之擔保金亦於 107 年 1 月解除受限制狀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及應收利息。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8,386	\$ 161,793
在製品	199,532	192,820
原物料	<u>247,354</u>	<u>168,214</u>
	<u>\$ 695,272</u>	<u>\$ 522,82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6,365 仟元及 2,391,878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5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94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Ltd.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C - 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1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1

備註：

1. 因應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 萬元額度內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機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不動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27	\$ 897,733	\$ 27,935	\$ 5,311	\$ 57,990	\$ 82,610	\$ 3,007	\$1,338,513
增添	-	13,016	2,985	-	1,450	562	3,499	21,512
處分	-	(20,647)	(414)	-	(14,992)	(6,472)	(779)	(43,304)
內部移轉	-	32,014	1,033	-	-	5,374	(1,214)	37,207
淨兌換差額	(5,103)	(5,054)	-	(98)	(443)	(293)	1,052	(9,9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824	917,062	31,539	5,213	44,005	81,781	5,565	1,343,989
增添	-	23,619	2,415	-	1,115	4,360	7,052	38,561
處分	(10,420)	(33,931)	(76)	-	(1,983)	(814)	(242)	(47,466)
內部移轉	-	23,181	-	-	2,330	3,420	(1,855)	27,076
淨兌換差額	(4,278)	(9,273)	-	(83)	(366)	(111)	(190)	(14,30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126	\$ 920,658	\$ 33,878	\$ 5,130	\$ 45,101	\$ 88,636	\$ 10,330	\$1,347,8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827	\$ 667,007	\$ 23,119	\$ 3,210	\$ 45,860	\$ 42,445	\$ -	\$ 916,468
折舊費用	11,008	37,875	3,283	467	3,629	10,158	-	66,420
處分	-	(17,113)	(363)	-	(14,922)	(6,461)	-	(38,859)
淨兌換差額	(2,360)	(1,873)	-	(58)	(338)	(168)	-	(4,797)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43,475	685,896	26,039	3,619	34,229	45,974	-	939,232
折舊費用	11,141	38,715	3,148	356	3,363	10,447	-	67,170
處分	(10,420)	(31,400)	(76)	-	(1,960)	(814)	-	(44,670)
淨兌換差額	(2,479)	(6,573)	-	(64)	(302)	(36)	-	(9,45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1,717	\$ 686,638	\$ 29,111	\$ 3,911	\$ 35,330	\$ 55,571	\$ -	\$ 952,27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349	\$ 231,166	\$ 5,500	\$ 1,594	\$ 9,776	\$ 35,807	\$ 5,565	\$ 404,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2,409	\$ 234,020	\$ 4,767	\$ 1,219	\$ 9,771	\$ 33,065	\$ 10,330	\$ 395,58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5、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80	\$ 9,103	\$ 7,277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8,913	8,376		
內部發展而增添	753	-		
處 分	(6,981)	(6,981)		
淨兌換差額	(140)	(8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25	10,409	\$ 8,516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703	7,158		
內部發展而增添	1,482	-		
處 分	(7,503)	(7,503)		
淨兌換差額	(64)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43	\$ 10,011	\$ 10,532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94	\$ 706
非 流 動	23,353	24,472
	<u>\$ 24,047</u>	<u>\$ 25,178</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20,000</u>	<u>\$ 22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 及 0.80%~0.9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0	\$ 125,79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59</u>	<u>6,129</u>
	<u>\$ 379</u>	<u>\$ 131,9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3,545</u>	<u>\$ 177,61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013	\$ 96,1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360	4,028
應付保險費	11,639	15,080
應付勞務費	7,085	12,807
應付福利費	6,149	6,261
應付設備款	3,377	1,217
其他	<u>37,080</u>	<u>24,675</u>
	<u>\$ 183,703</u>	<u>\$ 160,181</u>

二十、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	\$ 40,742
保 固(二)	<u>8,055</u>	<u>8,055</u>
	<u>\$ 8,055</u>	<u>\$ 48,797</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保</u>	<u>固 合</u>	<u>計</u>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055</u>	<u>\$ 8,055</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181	\$ 16,055	\$ 66,236	
本 年 度 估 列 (迴 轉) 數	18,165	(8,000)	10,165	
本 年 度 發 生 數	(27,604)	-	(27,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742</u>	<u>\$ 8,055</u>	<u>\$ 48,797</u>	

(一) 106 年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007	\$ 134,3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441)	(57,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566</u>	<u>\$ 76,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3,389</u>	<u>(\$ 57,071)</u>	<u>\$ 76,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前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u>1,334</u>	<u>(601)</u>	<u>733</u>
認列於損益	<u>2,619</u>	<u>(601)</u>	<u>2,0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47	-	9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72)	-	(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73</u>	<u>-</u>	<u>3,4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48</u>	<u>(12)</u>	<u>4,336</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5,967)</u>	<u>5,96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4,389</u>	<u>(57,717)</u>	<u>76,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前期服務成本	2,767	-	2,767
利息費用(收入)	<u>1,680</u>	<u>(760)</u>	<u>920</u>
認列於損益	<u>4,986</u>	<u>(760)</u>	<u>4,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1)	(1,6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46	-	1,6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474)</u>	<u>-</u>	<u>(3,4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1)</u>	<u>(1,601)</u>	<u>(3,332)</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12,637)</u>	<u>12,637</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007</u>	<u>(\$ 53,441)</u>	<u>\$ 71,5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34	\$ 1,061
推銷費用	76	64
管理費用	2,926	732
研發費用	190	161
	<u>\$ 4,226</u>	<u>\$ 2,0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259)</u>	<u>(\$ 3,697)</u>
減少 0.25%	<u>\$ 3,392</u>	<u>\$ 3,8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99</u>	<u>\$ 3,754</u>
減少 0.25%	<u>(\$ 3,186)</u>	<u>(\$ 3,6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1.3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	\$ 28,9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258	35,315	-	-
現金股利	132,000	217,800	2	3.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439	\$ -
特別盈餘公積	13,707	-
現金股利	99,000	1.5
股票股利	66,000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160</u>
年初餘額 (IFRS 9)	3,160
稅率變動	(1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u>)
年底餘額	<u>\$ 3,044</u>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三。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5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710	\$ 9,321
補助收入	629	8,264
違約金收入(附註十一)	-	7,261
其他	654	386
	<u>\$ 14,993</u>	<u>\$ 25,2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36)	(\$ 2,35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287	(115,917)
其他	137	(1,310)
	<u>\$ 63,688</u>	<u>(\$ 119,5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70	\$ 66,420
無形資產	7,158	8,376
預付租賃款	707	698
合計	<u>\$ 75,035</u>	<u>\$ 75,4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36	\$ 36,645
營業費用	29,734	29,775
	<u>\$ 67,170</u>	<u>\$ 66,4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	\$ 732
營業費用	7,440	8,342
	<u>\$ 7,865</u>	<u>\$ 9,0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5,706	\$ 27,338
確定福利計畫	4,226	2,018
	<u>29,932</u>	<u>29,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保險費用	\$ 37,466	\$ 42,283
董事酬金	4,812	2,400
其他員工福利	<u>605,772</u>	<u>548,6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7,982</u>	<u>\$ 622,6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23	\$ 424,814
營業費用	<u>206,659</u>	<u>197,839</u>
	<u>\$ 677,982</u>	<u>\$ 622,65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5.97%	5.20%
董監事酬勞	1.57%	1.07%

金 額

	<u>現</u>	<u>金</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2,160	\$ 3,300
董監事酬勞	3,200	68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0,448	\$ 35,7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5,161)	(151,642)
淨(損)益	<u>\$ 65,287</u>	<u>(\$ 115,91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79	\$ 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33
	<u>9,379</u>	<u>1,9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322	5,699
稅率變動	(4,07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8	(19)
	<u>42,118</u>	<u>5,6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7</u>	<u>\$ 7,6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5,892</u>	<u>\$ 54,6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550	\$ 5,3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1	3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68	1,914
稅率變動	(4,0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7</u>	<u>\$ 7,6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u>稅率變動</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380</u>	<u>-</u>
	<u>100</u>	<u>-</u>
<u>本年度產生</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6	3,1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667)</u>	<u>737</u>
	<u>3,480</u>	<u>3,862</u>
	<u>\$ 3,580</u>	<u>\$ 3,8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90</u>	<u>\$ 3,35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6,060</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4,226	\$ -	(\$ 7,238)	\$ -	(\$ 1)	\$ 26,9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12	-	2,509	-	(137)	26,1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035	-	1,565	(287)	-	14,313
負債準備	8,295	(6,926)	242	-	-	1,611
退款負債	-	6,926	757	-	-	7,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損失	4,351	(4,351)	-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45	-	365	-	-	2,4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1	-	(4,291)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3,041	-	3,041
其他	7,791	-	804	-	(64)	8,531
	97,846	(4,351)	(5,287)	2,754	(202)	90,760
虧損扣抵	14,255	-	(13,473)	-	7	789
	<u>\$ 112,101</u>	<u>(\$ 4,351)</u>	<u>(\$ 18,760)</u>	<u>\$ 2,754</u>	<u>(\$ 195)</u>	<u>\$ 91,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453	\$ -	\$ 21,473	\$ -	\$ -	\$ 83,9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9	-	-	(93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911	-	-	1,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7	-	113	-	760
其他	26	-	(26)	-	-	-
	<u>\$ 63,418</u>	<u>\$ 647</u>	<u>\$ 23,358</u>	<u>(\$ 826)</u>	<u>\$ -</u>	<u>\$ 86,597</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0,088	(\$ 15,861)	\$ -	(\$ 1)	\$ 34,2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905	(1,933)	-	(160)	23,8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975	(677)	737	-	13,035
負債準備	11,260	(2,965)	-	-	8,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損失	4,351	-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946	99	-	-	2,0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08	783	-	-	4,291
其他	9,638	(1,677)	-	(170)	7,791
	119,671	(22,231)	737	(331)	97,846
虧損扣抵	-	14,191	-	64	14,255
	<u>\$ 119,671</u>	<u>(\$ 8,040)</u>	<u>\$ 737</u>	<u>(\$ 267)</u>	<u>\$ 112,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751	(\$ 2,298)	\$ -	\$ -	\$ 62,4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64	-	(3,125)	-	9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	(43)	-	-	26
	<u>\$ 68,884</u>	<u>(\$ 2,341)</u>	<u>(\$ 3,125)</u>	<u>\$ -</u>	<u>\$ 63,41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u>3,945</u>	116 年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54,395</u>	<u>\$ 47,0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9</u>	<u>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339</u>	<u>66,1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無)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42,018	\$ 42,018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股價淨值比（P/B）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股權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Option Pricing Method）估計特別股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 22.59%，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901,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943,4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2,01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69,254	589,5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0,252 仟元及 84,74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0,652	\$ 569,829
－金融負債	220,000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6,028	785,250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合併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9,254	\$ 369,578
固定利率工具	<u>220,000</u>	<u>220,000</u>
	<u>\$ 769,254</u>	<u>\$ 589,578</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098,400</u>	<u>\$ 1,128,98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格邨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TRAN,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藍 振 順	主要管理階層
潘 勝 利	主要管理階層
翁 勝 嘉	主要管理階層
翁 晟 璋	主要管理階層
藍 慶 應	主要管理階層
潘 伯 滄	主要管理階層
簡 佐 翰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75</u>	<u>\$ 69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7</u>	<u>\$ 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損失。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187</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187</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6,000</u>	<u>\$ 7,333</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107年及106年12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3. 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806</u>	<u>\$ 2,663</u>

4. 樣品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24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305	\$ 29,212
退職後福利	879	562
	<u>\$ 46,184</u>	<u>\$ 29,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附註八、十及十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2	\$ -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179
質押之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6,832
	<u>\$ 2,202</u>	<u>\$ 9,01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率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44,636	\$ 1,370,999	30.715	(美元：新台幣)
			92,073	25,615	0.2782	(日圓：新台幣)
			16,109	494,773	6.8732	(美元：人民幣)
			4,861	21,754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0,406	319,607	30.715	(美元：新台幣)
			4,595	141,120	6.8732	(美元：人民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2,090	1,550,19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68,353	18,059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356	546,275	6.5342	(美元：人民幣)
			1,875	8,542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1,216	333,78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2,281	67,871	6.5342	(美元：人民幣)

日 期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1,368	\$ 42,018	30.7150 (美 元：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424	12,620	29.7600 (美 元：新台幣)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光 通 訊	\$ 1,328,094	\$ 1,282,881	(\$ 18,607)	(\$ 37,032)
高頻連接器	<u>1,477,012</u>	<u>1,617,069</u>	<u>148,234</u>	<u>188,64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05,106</u>	<u>\$ 2,899,950</u>	129,627	151,610
其他收入			14,993	25,2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88	(119,580)
利息費用			(<u>2,416</u>)	(<u>2,61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5,892</u>	<u>\$ 54,64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211,630	\$ 311,145	\$ 177,511	\$ 146,040
亞洲	797,737	879,319	283,460	303,209
美洲	758,073	830,284	-	-
歐洲	1,037,666	879,202	19,875	8,763
	<u>\$ 2,805,106</u>	<u>\$ 2,899,950</u>	<u>\$ 480,846</u>	<u>\$ 458,0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476,830	17	\$ 547,182	19
B	客戶	375,723	13	535,897	19
		<u>\$ 852,553</u>	<u>30</u>	<u>\$ 1,083,079</u>	<u>38</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公司	被背書保證者稱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企業保證(註)	單一背書保證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背書保證額(註)	屬母子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稱關	對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23,673	\$ 200,000	\$ -	\$ -	\$ -	\$ -	-	\$ 423,673	是	否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日期	期			本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	1,250	42,018	4.79	42,018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形。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不單	價授信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10,855 (USD 26,895 仟元)	48%	T/T90 天	-	-	應收餘額 (\$ 291,155) (USD 9,479 仟元)	4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2)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逾金	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1,155 (USD 9,479 仟元)	-	\$ -	-	\$290,443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2：期後係指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21日之期間。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金額	額	期	本	持	有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元)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100.00			\$	1,108,579			\$	41,452					41,45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等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00.00				58,498				(利益	USD	1,375	仟元)	10,806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02,667	(USD	22,877	仟元)	702,667							100.00			(USD	35,158	仟元)							41,486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7,232	(EUR	1,910	仟元)	67,232							100.00			(EUR	1,587	仟元)							12,20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3,652	(CZK	10,000	仟元)	13,652							100.00			(CZK	7,467	仟元)							1,163	
																															835
																															仟元)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營業收或	形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1,15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8.98%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810,85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8.91%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5%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銷貨成本	2,30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款項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810,855	48%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91,155)	46%	\$ 1,9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